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,000.00 万股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,350 人调整为 1,328 人，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,545.65 万股调整为 8,440.94 万股，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 1,559.06 万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、李建军、宁红涛、吴敌、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金发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确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,3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,440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5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、李建军、宁红涛、吴敌、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